

# 关于赣州市2020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1年2月19日在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朱敏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2020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0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把高质量打好中央三大攻坚战和全市六大攻坚战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sup>〔1〕</sup>，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全市财政收支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扎实的财政保障。

###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财政总收入 491.03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1.1%（下同）。其中，税收收入 408.98 亿元，下降 1.5%，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 83.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5.8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增长 1.9%。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 203.76 亿元，下降 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1.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6.89 亿元，下降 3%，主要是 2020 年上级下达的一般债券减少较多。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93 亿元，下降 9.6%，主要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公共安全支出 41.75 亿元，下降 5.5%；教育支出 219.97 亿元，增长 6.7%；科学技术支出 29.59 亿元，增长 7.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49 亿元，增长 140.3%，主要是支持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加大了相关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5 亿元，下降 15.5%，主要是 2020 年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卫生健康支出 117.74 亿元，下降 6.1%，主要是新增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专项债券及抗疫特别国债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调减；节能环保支出 41.23 亿元，下降 4.9%，主要是 2019 年上级下达东江源流域奖补资金 5 亿元、省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1.57 亿元，抬高了支出基数；城乡社区支出 81.57 亿元，下降 59.2%，主要是 2019 年新增债券资金大量用于完善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抬高了支出基数；农林水支出 128.16 亿元，增长 36.8%；交通运输支出 33.38 亿元，增长 152.9%，主要是根据项目建设

需要，安排交通基础设施改造债券资金增加较多；住房保障支出 21.62 亿元，增长 128%。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91.2 亿元，为汇总市县两级预算的 111.4%，增长 0.5%。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91.61 亿元，增长 80.1%，主要是 2020 年我市争取上级专项债券额度创历史新高，相应增加支出较多。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5 亿元，为预算的 110.8%，增长 10.8%，其中，利润收入 2.43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38 亿元，其他收入 0.4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 亿元，下降 69.2%。此外，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04 亿元。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3.98 亿元，为汇总市县两级预算的 99.9%，其中，保险费收入 91.9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77.54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6.54 亿元，为汇总市县两级预算的 100.9%。当年收支结余 17.4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86.75 亿元。

### **（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财政总收入 90.03 亿元，下降 3.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4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4%，增长 0.4%。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76 亿元，下降 16.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 亿元，下降 3.9%；公共安全支出 7.78 亿元，下降 8.3%；教育支出 11.12 亿元，增长 12.8%，主要是大力支持改善办学条件，加大了教育相关投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 亿元，增长 1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 亿元，增长 2.5%；卫生健康支出 7.38 亿元，增长 19.1%，主要是积极统筹资金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城乡社区支出 5.75 亿元，下降 75.9%，主要是 2019 年新增债券资金大量用于完善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抬高了支出基数；农林水支出 2.65 亿元，增长 0.8%；交通运输支出 6.41 亿元，下降 14.8%；住房保障支出 2.76 亿元，增长 2.4%。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3.39 亿元，为预算的 92.5%，下降 24%，主要是章江新区可交易地块较少叠加疫情影响，土地交易量大幅减少。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6.49 亿元，增长 6.2%，主要是 2020 年我市争取上级专项债券额度创历史新高，相应增加支出较多。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 亿元，为预算的 108.3%，其中，利润收入 1.49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31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6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2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3 亿元，为预算的 91.5%，主要是受疫情影响，2020 年实行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 2020 年保费收入下降。其中，保险费收

入 13.1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27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14 亿元，为预算的 101%。当年收支结余 1.1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4.49 亿元。

### **（三）赣州经开区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赣州经开区财政总收入 52.24 亿元，增长 3.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5 亿元，增长 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67 亿元，增长 7.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5 亿元，增长 4.2%；公共安全支出 1.57 亿元，增长 0.8%；教育支出 4.43 亿元，增长 15.8%，主要是加大对教育基础设施投入，实施城乡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科学技术支出 3.61 亿元，增长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亿元，下降 4.1%，主要是上级下达就业资金减少；卫生健康支出 2.44 亿元，增长 3.1%；节能环保支出 2.50 亿元，增长 7.5%；城乡社区支出 6.41 亿元，下降 33.5%，主要是上年度城乡环境整治一次性投入较大；农林水支出 2.43 亿元，增长 1.2%；交通运输支出 1.93 亿元，增长 87.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22 亿元，增长 168.8%，主要是为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大了对企业的补助。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50.87 亿元，为预算的 101.7%，增长 1.6%。政府性基金支出 61.11 亿元，增长 50.1%，主要是获得新增专项债券 21 亿元。

### **（四）蓉江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蓉江新区财政总收入 4.6 亿

元，增长 59.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 亿元，为预算的 148.3%，增长 54.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4 亿元，增长 16.7%。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教育支出 1.85 亿元，增长 52.9%，主要是新成立中小学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增加了教育事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 亿元，增长 40.3%，主要是加大了民生投入及增加了稳企就业经费；医疗卫生支出 1.39 亿元，增长 21.9%，主要是增加抗疫相关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蓉江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净增 1901 万元，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 14.03 亿元，增长 1278.5%，主要是获得新增专项债券 13.61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受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省 2020 年主要经济指标预期目标作了调整，我市本着实事求是、“跳起来摘桃子”的原则，对全市主要经济指标预期目标也作了相应调整，**全市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均调整为增长 1%左右，市本级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分别调整为下降 4%、下降 1%左右，并报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以上数据是 2020 年预算收支执行的快报数，年度决算编成后将会有所变动，届时与收支平衡情况一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赣州市 2020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 **（五）2020 年财政主要工作**

**1.多措并举战疫情促发展。**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切实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一手抓“疫情防控”，慎终如始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为抗击疫情提供了有力支撑。以“与时间赛跑”的非常速度和以“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可以不惜一切代价”的非常决心，全力支持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持续加大防控资金投入，全市财政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13.59 亿元，市本级向库款紧张县（市、区）调度库款 2.3 亿元等，有力确保了防护物资采购、患者费用救治等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开启资金支付绿色通道，加快资金拨付使用。一手抓“经济发展”，善作善成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为稳定经济赢得了主动。积极研究和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各项政策措施，千方百计促进经济快速恢复。管好用好我市获得的 36.5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22.29 亿元特殊转移支付等 176.52 亿元直达资金<sup>【2】</sup>，通过系统监控、制定“作战图”等方式加强对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确保直达资金“一竿子插到底”，快速惠企利民。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全市新增减免税费 48.32 亿元，惠及企业 15.71 万户（次），切实为企业发展“松绑减负”；“三个信贷通”<sup>【3】</sup>累计发放贷款 138.8 亿元，帮助 4548 户企业降低融资成本超 6.9 亿元，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不断激发市场活力。

**2.多管齐下落实“六稳”“六保”。**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以“财政再困难，也坚决保障好民生支出”的坚定

决心，大力支持补齐民生短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一是突出“优结构”，民生领域投入持续加大。坚持公共财政方向，不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全市民生类支出完成 814.3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4%，有力保障了省 51 件、市 50 件民生实事顺利实施。二是突出“压支出”，过“紧日子”思想牢固树立。坚持用“政府的紧日子”换“人民的好日子”，2020 年全市一般性支出预算压减 7.41 亿元，压减幅度达 10.2%。严格落实“除疫情防控需要外，严控新的增支政策”要求，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控预算追加事项。三是突出“保运转”，基层运转底线兜牢兜实。将“保基层运转”工作摆在全市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最大限度下沉财力，全市各级基层组织运转和各项公共服务正常有序。市本级整合设立了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 2.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 亿元，增长 81%；健全“三保”预算审查机制，强化对县级预算安排情况的审核把关；建立健全库款日常监测机制，加强库款管理和动态监控。四是突出“强保障”，“六稳”“六保”资金保障有力。积极统筹财政资金，为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市本级全年拨付电价补贴资金 4226 万元，有效减轻 579 家企业的用能成本；拨付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63 亿元，支持外贸产业链稳定；拨付企业稳岗补贴 8479 万元，惠及 609 家企业，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1.06 亿元，支持稳定就业岗位；拨付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882 万元，惠及企业 119 家，有效稳定市场主体；安排市本级物资储备



和储备粮轮换亏损资金 639 万元，不断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等。

**3.多策并用服务打好攻坚战。**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支持中央三大攻坚战和我市六大攻坚战。一是支持啃下脱贫攻坚“硬骨头”。市、县财政预算共投入脱贫攻坚资金 48.5 亿元，助力跑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后一公里”；市本级新增下达 1 亿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以及全市剩余贫困人口“清零行动”；推进消费扶贫工作，全市 2020 年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采购额达 6309.25 万元，完成度 158.1%，消费扶贫采购额和完成度均稳居全省第一位；在扶贫资金绩效考核中我市 20 个县（市、区）均被评为优秀，获得奖励性扶贫资金 1.25 亿元；加强涉农扶贫资金统筹整合，2020 年已整合资金规模 37.8 亿元，同比增长 9.6%。二是支持按下生态保护“快进键”。将生态文明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倾斜领域，全市共安排 62.55 亿元专项用于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支持，共争取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0 亿元、林业产业发展资金 11.72 亿元、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3.19 亿元、污染防治资金 3.05 亿元等，有力支持了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三是筑牢债务风险“防火墙”。一方面，抢抓“开前门”政策机遇，积极争取政府债券额度支持，全市共获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310.14 亿元，增长 139.6%，规模和占比在全省均列首位。另一方面，坚决“堵后门”，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综合采取盘活各类资产资源等措施，稳妥化解

存量隐性债务，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四是强化“六大攻坚战”资金保障。**通过财政奖补、设立基金等方式，积极统筹资金加大对“六大攻坚战”的支持力度。拨付龙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7 亿元，支持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完成首期出资 6 亿元支持总规模 100 亿元“两城两谷两带”<sup>[4]</sup>产业基金设立，引导和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为工业发展提供“资金池”；拨付 2.51 亿元奖补资金支持全市蔬菜产业发展，支持农业优势产业做大做强；筹集到位资金 9.25 亿元支持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建设；拨付 1.08 亿元用于老城区道路改造、中心城区桥梁安全防护增设等项目建设，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等。

**4. 多项突破助推苏区振兴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切实加强“北上”对接汇报，“北上”争资工作取得多项重要突破，有力支持了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一是政策支持有突破，为赣南苏区发展加大“输血”力度。**2020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sup>[5]</sup>，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赣州市延续纳入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优惠范围，成为苏区振兴重大政策中首个明确延续执行的政策。2020 年，为全市 219 户（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5.93 亿元，政策红利有效释放。**二是资金支持有突破，为赣南苏区发展注入强劲动力。**2020 年，全市共争取上级各类资金 836.96 亿元，增长 19.3%，包括：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78.4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46.98 亿元、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7.99 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12.16 亿元等，进一步强化关键领域的“输血性”支持，有力缓解了我市财政资金压力。三是**先行先试有突破，激发赣南苏区发展新活力**。成功推动建立了新一轮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争取上级下达我市补偿资金 4 亿元；成功争取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支持印发了《江西省赣州市、吉安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5.多点发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聚焦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新任务，持续推进财政改革，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一是**大力推进零基预算改革，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在编制市本级 2021 年预算时实行零基预算<sup>[6]</sup>，以零为基点，坚决打破过去的“基数+增长”模式，对各单位预算进行重新测算、重新安排，共取消和压缩 80 余项专项资金，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二是**全力推进预算绩效改革，绩效管理更加全面**。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同步启动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修订完善了我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对县级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和市直部门绩效考核的内容，推动绩效管理向纵深推进。三是**奋力推进预算管理改革，财政管理更加精细**。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2020 年国有独资企业经营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提高至 30%；建立了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每年按规定将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及专项报告向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报告；正式启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实

拨业务，不断提高财政国库管理电子化、自动化水平；在全省率先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试点，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四是倾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资金使用更加高效。**进一步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把“零钱”化为“整钱”，对部门（单位）结余资金和一年以上的结转资金，一律由财政部门收回总预算统筹使用，市本级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超 10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民生领域，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之年。**回顾过去的五年**，我们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不断创新财政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五年来，财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在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情况下，全市财政部门努力克服困难，持续增强财政综合实力，为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2020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是 2015 年的 1.4 倍和 1.16 倍，年均分别增长 6.8%和 3.1%，财政总收入实现县县过 10 亿。财政收入质量也显著提升，全市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77.7%提升为 2020 年的 83.3%。**五年来，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始终坚持把改善民生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集中财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连续十三年居全省首位，并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五年来共整合投入民生

类财政资金 3603 亿元，年均增长 18.4%，民生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超过八成。**五年来，财政服务发展积极有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安排创新赣州专项资金、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等达 5.07 亿元，推动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有序推动减税降费政策在我市落地实施，累计减免税费超过 200 亿元；帮助市场主体解决发展难题，发放“三个信贷通”贷款 634 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 2.86 万户次，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31.7 亿元以上，有关做法在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多家媒体播报；充分发挥 PPP 政策的“杠杆效应”，全市进入财政部 PPP 管理库项目 100 个，总投资 825.79 亿元，项目落地率约 84%，入库项目数、投资额和项目落地率一直位居全省首位；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共争取上级各类资金 3162 亿元，年均增长 15%，有效缓解财政资金压力。**五年来，财政管理改革纵深推进。**初步建成了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切实强化绩效结果运用，预算绩效管理逐步扩围提质；完成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医疗卫生领域、科技领域等方面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市、区）财政关系；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预决算公开等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水平和稳步提升。

过去五年的成绩来之不易，是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

是：财政收入面临疫情性减收、经济性减收、政策性减收“三叠加”，财政增收的基础还不牢靠，而各地防控性增支、逆周期调节性增支、基础保障性增支“三碰头”，财政支出增长刚性较强，财政收支矛盾持续显现，预算“紧平衡”状况持续存在；随着争取的政府债券额度逐年增加，市县债务规模增大，还本付息压力相应增大；现代财税体制建设还需加快，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任重道远，等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强化举措，努力解决。

## 二、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2021 年财政预算编制坚持“零基预算、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绩效优先”的原则，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打破预算支出固化格局；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严把财政支出关口，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断建立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根据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按照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初步计划，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如下：

### （一）2021 年全市预算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财政总收入 522.95 亿元，比 2020 年执行数（下同）增长 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8.67 亿元，同口径增长 5.5%，

考虑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因素，同比下降 2.5%。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返还性收入、提前下达的各项补助收入和调入资金 458.95 亿元，减去上解支出 8.16 亿元，预算财力 729.4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9.46 亿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长 6.3%。预算收支平衡。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8.22 亿元，比 2020 年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预算数增长 1.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26 亿元，增长 3.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27 亿元，增长 6%；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43 亿元，增长 3.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8.22 亿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基金补助收入 3.2 亿元，减去上解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348.8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8.84 亿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长 1.4%。预算收支平衡。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2 亿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 1.25 亿元，收入总量为 4.97 亿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长 4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2 亿元，主要是解决国有企业改制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49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5 亿元，其他支出 2.23 亿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08 亿元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67 亿元，支出总量为 4.97 亿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长 45%，预算收支平衡。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4.36 亿元，增长 6%，其中：保险费收入 95.7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84.43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5.06 亿元，增长 5.4%；当年收支结余 19.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06.04 亿元。

## **（二）2021 年市本级预算**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市本级财政总收入 93.18 亿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35 亿元，同口径增长 3%，考虑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因素，同比下降 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返还性收入、提前下达各项补助收入、上下级结算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 48.16 亿元，减去上解省支出 1.43 亿元，预计市本级预算财力 92.0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08 亿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长 5.4%。预算收支平衡。

支出的主要项目是：①保人员、保运转经费 35.7 亿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5.27 亿元，增长 17.3%，主要是县级医保局和五大领域执法队伍上划，人员经费相应增加。②发展专项支出安排 47.25 亿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27 亿元，增长 5%。③预备费安排 1.5 亿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6%。④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7.63 亿元，属于指定具体用途的专款支出。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1.1 亿元，比 2020 年预算数下降 25.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9.9 亿元，



下降 30.6%；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1 亿元，下降 16%；车辆通行费收入 7.3 亿元，增长 10.6%；污水处理费收入 1.2 亿元，下降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1.1 亿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 1.2 亿元，减去上解支出、调出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50.6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65 亿元，比 2020 年预算数下降 26%。预算收支平衡。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7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02 亿元，收入总量为 2.49 亿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长 16.4%。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1 亿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长 7.6%，主要是解决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 0.41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5 亿元及其他支出 0.1 亿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08 亿元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4 亿元，支出总量为 2.49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9.79 亿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592.5%，其中：保险费收入 58.6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8.75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9.45 亿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578.3%。当年收支结余 10.3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9.93 亿元。主要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

## **（三）2021 年赣州经开区预算**

##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赣州经开区财政总收入 56.16 亿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7.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3.43 亿元，同口径增长 6.5%，考虑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因素，同比下降 3.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提前下达补助收入，减去上解支出，预计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24.2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4.28 亿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长 3.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 亿元，主要是保人员、保运转经费；教育支出 2.60 亿元，主要是加大力度支持学校建设，增加对教育基础设施投入；科学技术支出 3.4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3.43 亿元，主要是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投入；农林水支出 2.12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31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0 亿元，比 2020 年预算数下降 2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4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0 亿元，比 2020 年预算数下降 20%，预算收支平衡。

### **（四）2021 年蓉江新区预算**

####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蓉江新区财政总收入 6.2 亿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34.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5 亿元，同口径增长 21%，考虑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因素，同比下降 3.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调入资金，一般公共

预算财力为 8.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 亿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长 14.7%。其中，教育支出 2.07 亿元，主要是用于保障学校运行和支持学校建设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亿元，主要是用于保障基本养老保险、农村低保、民政优抚和临时救助等；卫生健康支出 1.49 亿元，主要是用于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等。预算收支平衡。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蓉江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2 亿元，增长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2 亿元，增长 100%。预算收支平衡。

### **（五）市商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重点审核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对市商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进行重点审查。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是：

**1.收入预算 2037.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9.04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 1008.49 万元。

**2.支出预算 2037.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0.15 万元；项目支出 947.3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3.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9.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9.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05 万元。

###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

1.以上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市代编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

各级上报的汇总数，待各级人代会审批同级预算后，再汇编2021年全市总预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根据《关于印发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20〕91号）文件精神，从2020年1月1日起，增值税、所得税、环境保护税市县分成比例由45%、32%、80%下调至35%、28%、70%。省级因分享比例调整新集中的财力，以2019年为基期年核定税收固定返还基数，通过结算补助返还市县，并逐步退坡（即，对超过2019年基数部分，2020年省返还100%，2021年省返还50%，2022年起不再返还）。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要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并实行限额管理。2020年12月，江西省财政厅对我市债务限额进行了调整，净调增12.8亿元，调整后我市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由1081亿元调整为1093.8亿元，其中市本级229.98亿元、赣州经开区66.34亿元、蓉江新区15.34亿元。截至2020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913.69亿元，其中市本级164.73亿元、赣州经开区62.54亿元、蓉江新区15.34亿元。

4.关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0年年初规模1.34亿元，加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等资金14.99亿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去2021年预算拟调入使用12.81亿元，结余3.52亿元。

### 三、2021年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主要安排情况

2021年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共计安排84.8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7.25亿元,统筹上级补助资金14.62亿元、历年结余结转及其他资金16.98亿元、政府性基金等收入6.01亿元。主要专项安排如下:

**(一) 巩固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专项支出安排11.33亿元。**主要项目有: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9亿元、水利建设专项资金1.91亿元、新农村建设行动市级配套资金1.2亿元、城乡贫困人口疾病医疗补充保险资金6800万元、果业发展专项资金5000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级奖补资金4460万元等。

**(二) 污染防治专项支出安排5.39亿元。**主要项目有: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奖补资金4亿元、垃圾分类处理专项资金7480万元、环保专项资金3300万元等。

**(三) 防范风险专项支出安排9.12亿元。**主要项目有:防范债务风险专项5亿元、防范“三保”风险专项资金2亿元、“两城两谷两带”产业基金市财政出资部分1.5亿元、金融发展专项资金5700万元等。

**(四) 科技创新专项支出安排3.23亿元。**主要项目有:创新赣州专项资金1.1亿元、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基本运行费1亿元、人才专项资金6000万元、科技计划专项资金2400万元、科研平台加速器场地装修改造1500万元等。

**(五) 工业倍增升级专项支出安排3.87亿元。**主要项目有:培育龙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15亿元、信息化和大数据专项资金7489万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专项5200万元、

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奖励资金 5000 万元、标准厂房市级配套资金 1195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000 万元等。

**(六)现代服务业专项支出安排 2.89 亿元。**主要项目有：安排文旅发展专项资金 2 亿元、中心城区社区建设和养老服务资金 3000 万元、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等。

**(七)城建基建专项支出安排 8.22 亿元。**主要项目有：乡镇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资金 3.1 亿元、市政设施维护专项经费及园林绿化及环卫作业专项经费 1.75 亿元、中心城区路网改造工程 4400 万元、中心城区（章贡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 2000 万元、易涝点改造工程三期资金 1260 万元、中心城区桥梁安全防护设施增设工程（二期）1000 万元等。

**(八)开放型经济专项支出安排 1.34 亿元。**主要项目有：口岸“三同”试点补助资金 8000 万元、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1950 万元、招商引资活动经费 1900 万元等。

**(九)保基层运转专项支出安排 3.37 亿元。**主要项目有：边远困难乡镇市级补助资金 7500 万元、乡镇机关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市级资金 7329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提高村干部待遇专项补助资金 5320 万元、村（居）干部养老保险补贴 2790 万元、社区居委会补助 2550 万元、2014 年和 2016 年提高村党支部书记及村委会主任待遇专项补助资金 2498 万元、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 2390 万元等。

**(十)高质量发展专项支出安排 3.18 亿元。**主要项目有：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1 亿元、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专

项资金 1 亿元、市级及时奖励资金 5000 万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 5000 万元等。

**(十一)教育文体专项支出安排 6.97 亿元。**主要项目有：三所高职（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赣州职业技术学院、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运行保障综合定额经费补助 2.39 亿元、市委党校学员综合楼建设项目 1.19 亿元、中心城区基础教育建设资金 4000 万元、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600 万元、现代职业教育经费 2000 万元、市扩充普惠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1300 万元、赣州八五一台迁建项目 1000 万元、民办教育奖补资金 1000 万元等。

**(十二)卫生健康专项支出安排 1.41 亿元。**主要项目有：市直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经费 5000 万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资金 3000 万元、疫情常态化防控资金 2000 万元、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1175 万元等。

**(十三)社保专项支出安排 3.44 亿元。**主要项目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缺口补助 1.6 亿元、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3400 万元、市直国有困难和关破改企业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3400 万元、社会救助市级配套资金 2093 万元等。

**(十四)交通运输专项支出安排 14.49 亿元。**主要项目有：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费 6120 万元、县级汽车站建设补助 5000 万元、赣州港（水运）五云疏港公路建设资金 1500 万元、公路治超平台建设费 1540 万元、国省道升级改造补助资金 6 亿元、“四好农村路”建设补助 1 亿元；普通国省道养

护专项资金 1.82 亿元、航空发展资金 1.48 亿元、城市公交客运运营补贴 1.9 亿元等。

**（十五）政法专项支出安排1.19亿元。**主要项目有：章贡公安分局、经开区分局及直属分局专项经费3185万元、中心城区“天网”和“雪亮”工程专项经费1939万元、看守所及戒毒所专项经费1260万元、扫黑除恶专项经费150万元等。

**（十六）应急管理专项支出安排0.75亿元。**主要项目有：消防支队专项经费2629万元、市应急救援综合保障基地建设资金1500万元、自然灾害救助资金1000万元等。

**（十七）行政及其他专项支出安排4.67亿元。**主要项目有：市政中心运维专项经费6354万元、红色教育培训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500万元、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2090万元、干部教育培训经费1430万元、市级社会综合治税经费1000万元、专项巡查工作经费350万元等。

#### **四、锐意进取，奋力拼搏，高质量做好2021年各项财政工作**

2021年，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sup>[7]</sup>的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sup>[8]</sup>的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落实省委



“二十四字”<sup>【9】</sup>工作思路，全力支持纵深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突出保障“六大主攻方向”<sup>【10】</sup>，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为加快推进赣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2021 年，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财政职能支持高质量发展。**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打好财政支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组合拳”。一是**积极支持推动工业倍增升级**。统筹 100 亿元“两城两谷两带”产业基金、10 亿元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1.15 亿元培育龙头企业发展专项等资金，加快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推动形成“1+5+N”产业集群。二是**积极支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sup>【11】</sup>和 5 年过渡期要求，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统筹安排巩固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1.33 亿元，用于发展蔬菜产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农村建设、农业现代化发展等。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建立乡村振兴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安排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领域，并逐年提高比例。构建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强化行业内涉农资金源头整合、行业

间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实现集中财力办大事。三是积极支持优化提升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将生态文明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倾斜领域，安排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39 亿元，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统筹运用好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重点生态功能区等上级补助资金。同时，进一步明确市与县（市、区）生态环境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理顺我市生态环境体制。四是持续强化债务风险管控。统筹发展和安全，既有效发挥政府债务融资的积极作用，又坚决防范化解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推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市场化配套融资“债贷组合”模式，撬动金融机构贷款和社会资本支持项目建设；积极防范债务风险，加强实时监测和预警，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五是持续北上对接争资。紧紧抓住我市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省域副中心城市的重大机遇，密切跟踪上级政策动态，积极发挥对口支援挂职干部联系纽带作用，加强信息互通，坚持上下联动，吃透上级政策精神，把准争取资金的政策着力点，切实将上级政策转化为赣南苏区振兴发展资金支持。

**（二）加强财政支撑培育壮大实体经济。**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坚定不移发展实体经济。一是突出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安排 1.1 亿元支持创新型赣州建设，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步伐；安排 1 亿元支持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建设，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全面落实人才新政，充分运用人才专项资金 6000 万元，

及时兑现人才优惠政策。同时，改革和创新市级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激发我市科研人员积极性，提升科研项目资金效益，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不断拓展发展新空间，塑造发展新优势。二是用好用足财税政策的拉动作用。充分发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推进招商引资，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同时，进一步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坚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切实为企业纾困减负，不断增强企业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三是充分发挥财政奖补政策的扶持作用。统筹安排5700万元，支持金融产业发展壮大；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扶持力度，安排中小企业发展及工业技改资金6000万元，推动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排“三个信贷通”保证金2500万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不断缓解企业融资压力；加快推进产业基金（资金）运作，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浇灌实体经济。

**（三）聚焦民生保障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根本目的，支持办好省市民生实事。一是**统筹资金支持社会综合治理，增强群众“安全感”。**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支持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统筹安排卫生健康专项1.41亿元，支持疫情防控常态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等，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统筹安排政法专项资金1.19亿元，支持中心城区“天网”和“雪亮”工程建设、扫黑除恶、司法救助等，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稳定社会治安；统筹安排应急管理

理专项资金 7500 万元，支持消防事业、防汛抗旱、安全生产等，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和筑牢安全防线。二是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增强群众“幸福感”。更加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安排 6.97 亿元资金用于支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及民办教育等；努力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安排 1.26 亿元为脱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疾病医疗补充保险等，不断补齐民生“短板”，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群众。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增强群众“获得感”。在预算编制、执行中始终厉行勤俭节约，下更大力气优化支出结构，更加注重节用裕民。2021 年市本级一般性支出按照 10% 比例压减，腾出宝贵的财政资源统筹用于“六稳”“六保”；继续把保基层运转作为工作重点，安排保基层运转专项资金 3.37 亿元，并加强对县（市、区）财政库款的日常动态监控，确保基层运转资金安全。同时，加强对直达资金动态管理，使直达资金管得严、放的活、用的准，尽快惠及企业和个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创新支持方式致力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以投资、消费、商贸为切入点，积极融入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一是积极支持筑牢投资“压舱石”。优化投资结构，拓展投资空间，用好用活基建投资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支持新老基建并举。统筹安排资金 3.1 亿元，支持实施乡镇建设、棚户区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安

排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91 亿元，推动实施水利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安排国省道升级改造、“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 7 亿元，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二是积极支持构建消费“大市场”。强化构建新发展格局重要支撑，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统筹安排文旅发展专项资金 2 亿元，支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赣州段）项目建设等，激活旅游市场；安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专项 5200 万元，抓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提振大宗消费；安排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2100 万元，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安排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 1000 万元，拓展服务消费等。三是积极支持畅通商贸“循环链”。着力畅通经济循环，加快完善现代集疏运体系，安排航空发展专项资金 1.48 亿元，加强空中航线建设；统筹安排 8000 万元推动中欧班列和铁海联运班列常态化开行，提升国际陆港运营水平；安排 2000 万元支持外贸龙头企业发展，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安排 1200 万元支持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打造区域性进口跨境商品集聚中心等。

**（五）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纵深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加快建立适应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的现代财政制度。一是聚力聚焦收入划分改革。对标中央、省委改革精神的重要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周密部署实施，细致做好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后的改革配套措施，进行制度调整、流程再造，确保改革顺利推进。二是有序有效推进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进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完善

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层层传导压实绩效责任。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推进预算资金安排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三是落深落细财政预算管理。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sup>【12】</sup>建设，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全力支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运行工作；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进一步强化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工作，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持续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收统支，构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

各位代表，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是我市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锐意进取、奋力拼搏，高质量完成2021年财政工作任务，为加快推进赣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 名词注释

**1.“六稳”“六保”：**“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2.直达资金：**指通过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资金，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等。

**3.三个信贷通：**指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

**4.两城两谷两带：**指新能源汽车科技城、现代家居城、中国稀金谷、青峰药谷、赣州电子信息产业带、赣州纺织服装产业带。

**5.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2020年4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赣州市比照西部地区执行。

**6.零基预算：**指不考虑过去的项目和收支，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

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7.作示范、勇争先：**指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上勇争先。

**8.五个推进：**指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改革开放走深走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推进红色基因传承。

**9.二十四字：**指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

**10.六大主攻方向：**科技创新、工业倍增升级、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11.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12.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指运用信息化手段，在统一核心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省级数据集中统一管理的基础上，构建覆盖财政预算管理全流程的业务闭环，实现省、市、县、乡各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一体化贯通，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的现代化水平。